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CLP/70
6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九届会议

2008年7月15日至18日，日内瓦

审查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工作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内 容 提 要

贸发会议根据要求以及资金到位情况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指导方针的起草以及更好落实竞争法的体制能力方面的援助。活动还涵盖为创造生机勃勃的企业部门、推动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促进消费者福祉而开展的竞争倡导工作。本文件载有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向贸发会议提交的进一步情况和援助请求。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3
一、贸发会议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进展情况报告	3
A. 在个别国家开展的活动.....	6
1. 倡导竞争.....	6
2. 帮助拟订国家竞争法.....	6
3. 培训竞争案办案人员.....	7
4. 体制建设.....	8
5. 保护消费者.....	8
6. 同行审查及后续工作.....	9
B. 区域和分区域活动	9
C. 研讨会和会议出席情况.....	10
二、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情况介绍.....	11
A. 已提供、计划提供或已接受的援助	11
B. 援助请求.....	19

导 言

1. 联合国大会 1980 年通过的《联合国关于竞争的一套原则和规则》(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3 号决议—TD/RBP/CONF.10/Rev.2)F 节第 6 段和第 7 段, 要求贸发会议及其成员国针对限制性商业惯例尤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方案。

2. 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政府间专家组)年度会议(2007 年 7 月 17-19 日, TD/B/COM.2/CLP/63)的议定结论中, 成员国赞赏地注意到所收到的成员国财政和其他捐助, 并请成员国继续在自愿基础上协助贸发会议, 以提供专家、培训设施或财力的方式, 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政府间专家组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在现有资源内继续从事, 凡有可能, 扩大在所有区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培训)。政府间专家组还请秘书处向订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九届会议报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情况。

3. 因此, 本说明载有贸发会议秘书处 2007 年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情况, 同时也载有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向贸发会议提交的情况介绍和援助请求¹。

一、贸发会议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进展情况报告

4. 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活动旨在帮助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制订和审查竞争政策和立法并实施竞争法, 途径是建设国家体制能力, 促进在政府官员、私营部门、消费者和学术工作者之间形成一种竞争文化, 并且帮助国家集团和区域集团在竞争问题上制订能够支持贸易、投资和发展的区域合作模式和形式。

5. 技术援助按照所收到的请求、有关国家的需要以及所具备的资源提供。援助主要采取下列形式: (a) 提供关于反竞争做法、其存在和对经济的可能有害影响方面的信息, 有可能包括关于特定国家此类做法的研究报告; (b) 就竞争在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问题举办针对广大听众的介绍性讲座和讨论会, 包括政府官员和学

¹ 对 2007 年 11 月 21 日说明 UNCTAD/DITC/CLP/Misc/2007/12 的回应。

术界，以及商界和面向消费者的团体；(c) 在起草竞争法规的过程中，以提供其他国家此类立法的情况或起草竞争法和相关立法建议的方式为国家或区域组织提供援助；(d) 为竞争管理部门的设立或加强提供咨询服务，通常包括拟定机构框架报告，培训负责实际监管反竞争行为的官员，含司法人员，其中可能涉及对竞争领域有经验的国家的竞争管理部门的培训讲座和/或在职培训；(e) 为已经采用竞争法规，拥有监管反竞争做法经验，希望更好地加强竞争法规，切磋具体案例或交流信息的国家举办讨论会和研讨会；(f) 为希望修订竞争法规并寻求贸发会议和其他国家竞争管理部门专家意见以便运用可能最有效方式修改法律的国家或区域组织提供援助；(g) 安排感兴趣的国家开展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查；(h) 为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经济体提供援助，以期帮助它们更好地评估竞争问题上的区域和双边合作的影响；(i) 为国家或区域组织提供援助，明确竞争政策对于促进竞争力和发展的作用、制订面向发展的竞争政策的需要及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影响，以及确定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战略；及(j) 帮助制定妥善的部门法规和竞争政策。

6. 下文列出 2007 年贸发会议秘书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方面的主要活动：

2007 年得到贸发会议技术援助的国家请求概览

请求国/受益国	与起草或 审查法律 有关的活动	同级审查 和 后续工作	体制建设	倡导活动	消费者 保护	地方官员 培训	区域及 分区域 合作活动
贝宁		x					x
不丹					x		
玻利维亚	x			x	x		x
博茨瓦纳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x					x
柬埔寨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科特迪瓦		x		x		x	x
萨尔瓦多	x				x		x
几内亚比绍		x					x
印度尼西亚						x	
莱索托							x
马里		x					x
莫桑比克	x						
纳米比亚	x						x
尼加拉瓜	x				x		x
尼日尔		x					x
秘鲁	x				x		
沙特阿拉伯			x			x	
塞内加尔		x		x			x
南非	x	x					
斯威士兰	x						x
多哥		x		x		x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x			

A. 在个别国家开展的活动

7. 2007 年，贸发会议继续开展需求驱动的努力，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创竞争文化。为此，贸发会议提供了技术援助，涉及制定、通过、修改或执行国家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和立法，并且在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所涉及的问题和建立国家体制能力以执行有效的竞争法规领域提供了技术援助。贸发会议还协助政府厘清竞争政策对于发展的作用，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影响以及该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战略。2007 年，贸发会议技术援助的主要领域如下：

1. 竞争倡导

8. 贸发会议的各种咨询和培训活动是通过针对利益攸关方、具体官员或包括政府官员和学术界人士以及商界和面向消费者团体等广大听众的研讨会、讲习班、其他会议和活动相结合而开展的。这些活动为提高对竞争作用的认识和促进竞争文化作出了贡献。因此，贸发会议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贸易和工业部于去年 6 月 12-14 日在西班牙港联合举办了一次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研讨会。会议期间，与政府官员就 2006 年《公平贸易法案》的内容和遵守情况以及成立竞争委员会的好处进行了协商。与当地司法界代表讨论了处理竞争案例的基本概念和原则。3 月 7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一次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传播活动中，散发了该方案的主要成果，其中包括部门研究和 2005-2006 年国别消费者保护战略，同时散发的还有在加拿大国际开发研究中心支持下进行的该方案对销售部门的研究。在玻利维亚，贸发会议于 10 月 3 日在拉帕斯举办了一次关于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执行情况的全国研讨会。

2. 拟订国家竞争法方面的援助

9. 在努力帮助有关国家起草和/或审查其竞争法规努力的范围内，向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受益国(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秘鲁)提供了援助，其形式为 3 月 8-15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办了一次关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学术会议。在柬埔寨，贸发会议与商务部进行了协商，6 月 13 日在金边为政府和私营部门代表举办了一次圆桌会议，协助柬埔寨制定和通过国家竞争

法。也向博茨瓦纳提供了拟订一项竞争法案的援助，在博茨瓦纳贸发会议为利益攸关方举办了一次研讨会，讨论法案的最后一稿(11月1日，哈博罗内)。莫桑比克在起草竞争法规方面也从援助中受益，在葡萄牙竞争主管部门的合作下，与政府官员举行了数次对法律草案的审议。

为博茨瓦纳官员举办的研究考察

2007年，贸发会议为博茨瓦纳官员举办了研究考察，其中包括贸易和工业部及检察总长办公厅的成员，与欧洲发达国家(瑞典和瑞士)的两个竞争主管部门和非洲(南非和津巴布韦)的两个主管部门交换了意见。这类研究考察有助于博茨瓦纳官员提高对竞争管理部门工作不同方面的认识，其结构、功能和能力以及这类机构在促进消费者福利和有竞争力的市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在这类研究考察中，博茨瓦纳代表团成员不仅有机会受益于外国竞争机构积累的工作经验，而且还为本国竞争法草案的最后定稿取得了必要的经验，尤其是在今后国家竞争主管部门的体制结构和权力所涉内容方面。博茨瓦纳正处于通过竞争法规的进程中，设想于2008年下半年成立一个业务性的竞争管理部门。

3. 培训竞争案办案人员

10. 在竞争案办案人员培训活动范围内，分别于4月24日和25日在雅加达(印度尼西亚)为印度尼西亚竞争管理部门新的工作人员举办了一次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讲习班，并举行了一次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圆桌讨论会。它们是由贸发会议、印度尼西亚竞争管理部门和德国技术合作局联合举办的。在关于印度尼西亚执行竞争法方案框架内，贸发会议与德国技术合作局于5月7-11日为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的法官联合举办了对德国一些与竞争有关的机构的研究考察。在目前的一个国别项目中，5月21-23日为博茨瓦纳法律起草委员会的成员举办了一次对瑞典和瑞士竞争管理部门的研究考察，讨论由贸发会议编写的体制框架。在同一个月，也为一个由西非经货联盟专员带队的该联盟代表团举办了一次对瑞士竞争主管部门的研究考察。该研究考察是作为对2007年7月举行的政府专家组第八

届会议关于竞争规则自愿同级审查建议的一项后续活动安排的。为沙特阿拉伯负责竞争的官员安排了两次研究考察——2 月份考察瑞士竞争委员会，6 月份考察德国卡特尔管理署。对瑞士竞争委员会研究考察的目的是讨论一个竞争管理机构的内部组织并就该机构的内部工作程序，尤其是如何处理机密信息，征求咨询意见。在对德国卡特尔管理署的访问中，就如何处理对大型并购的调查而又不因通知和延误增加大型企业的负担交换了意见。在南非和津巴布韦竞争管理部门的帮助下(11 月 5-6 日在比勒陀利亚和 11 月 8-9 日在卢萨卡)，对博茨瓦纳的体制框架开展了一次定基准活动。协商旨在启动建立一个竞争管理部门的体制结构。在西非货币联盟秘书处的合作下，就该联盟的共同竞争规则举行了两次国别培训班：2007 年 9 月 24-28 日在科特迪瓦的阿比让和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在多哥洛美。由于贸发会议的帮助，西非货币联盟成员国认识到在执行共同体的竞争规则方面需要协调和合作。

4. 体制建设

11. 贸发会议对通过了国家立法以及新成立了竞争机构的国家的支持包括对体制建设的支持活动。在这一领域，贸发会议 2 月份为沙特阿拉伯的一个竞争官员代表团组织了对上述瑞士竞争委员会的研究考察。9 月 11 日在利雅得，贸发会议举行了一次国家利益攸关方会议，首次启动了沙特竞争委员会并解释了新的竞争法案的目的和范围。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而言，在由贸发会议和该国贸易和工业部于 6 月 12-14 日在西班牙港联合举办的一次研讨会上，讨论了成立竞争委员会的框架和其他相关问题。

5. 消费者保护

12. 在消费者保护领域，为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受益国(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秘鲁)提供了援助，其形式为 3 月 8-15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办了一次关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的学术课程。贸发会议与不丹经济事务部一道举行了两次关于消费者保护问题全国讲习班，其中包括介绍国家消费者保护法案草案，一次是 11 月 5 日在蒙加尔宗，另一次是在 11 月 8 日在盖

莱普宗(不丹)。还为博茨瓦纳修订《消费者保护法案》提供了援助。2007年11月2日在哈博罗内举办了一次利益攸关方研讨会。此外，2007年12月4-7日在弗朗西斯敦为博茨瓦纳政府官员举办了一次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问题培训班。

6. 同行审查及后续工作

13. 另外，为了确保政府对私有化和贸易自由化以及投资制度总体做法的协调一致性，贸发会议启动了一种对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特别自愿同行审查进程，为研究竞争领域的改革如何能够促进发展和确保市场也为穷人谋福利提供了一个论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政府专家组)第八届会议(2007年7月17-19日，日内瓦)为贸发会议就西非货币联盟及其8个成员国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开展自愿同行审查提供了一个框架——这是在一种国际环境下对一个区域集团的竞争政策的首次审查。自愿同行审查突出了发展中国家在加强其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制度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机会。它就如何在区域和国家一级使法律的运用更加有效提出了一系列建议。贸发会议为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建造执行和倡导竞争政策的能力进一步制定了一项区域计划，目的在于传播自愿同行审查的结果并协助建议的落实。2007年7月19-20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了贸发会议、南非竞争案上诉法院和国际专家的第一次会议，讨论包括的问题涉及审查的筹备，其中包括通过了详细的职权范围。

B. 区域和分区域活动

14. 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越来越多地在区域和分区域活动范围内开展。在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方案下的活动，得到瑞士联邦经济事务秘书处的支持，为加强拉丁美洲五个受益国(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秘鲁)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作出了贡献。在这些受益国开展的一些活动包括专题讨论会、研讨会、对特定部门的竞争条件编写的部门研究和提高利益攸关方和其他方面认识的小册子。3月5-6日在圣何塞举行了由受益国、瑞士联邦经济事务秘书处、瑞士竞争委员会和贸发会议参加的该方案下的第二次年度监察会议。随后在加拿大国际研究发展中心的参与下，共同举办了一次

关于销售部门方案的研讨会(3月7日),其目的在于传播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的主要工作成果并且与哥斯达黎加当地大学和竞争及消费者保护机构举办了一次培训班(3月8-15日)。贸发会议还派遣人员到玻利维亚就上述方案的执行情况举办了一次专题讨论会(10月3日,拉帕斯)并与成立用以开展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活动的国家协调单位和协商团体进行了讨论。

15. 就西非经货联盟执行共同竞争规则提供了援助(见竞争案办案人员一节)。贸发会议协助国家竞争管理部门和各部门的管理单位查明关切的领域并对成员国需要的技能和资源做了深入研究。在这方面,贸发会议于2007年3月26日和27日在贝宁科托努举办了两次区域会议。上述第一次会议讨论了贸发会议竞争政策同行审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第二次会议则评估了2006年在落实贸发会议/西非经货联盟竞争政策能力建设项目框架内开展的工作。此外,2007年12月10-14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还举行了一次西非经货联盟共同竞争规则区域研讨会。由西非经货联盟秘书处与贸发会议为该联盟竞争案法院法官举办的这次会议,目的在于向法官、律师和公诉人解释复杂的经济理论在竞争案例中的应用。

16. 贸发会议继续援助南部非洲海关联盟,使该联盟关于竞争和公平贸易惯例的共同政策具有可操作性。贸发会议、南部非洲海关联盟秘书处和负责贸易的政府部门联合举办了一系列发展南部非洲海关联盟竞争政策合作协定的国家协商会议和搜集信息研修班:2007年2月26-27日在比勒陀利亚(南非),3月1-2日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和3月5-6日在斯威士兰曼齐尼。贸发会议于2007年11月向南部非洲海关联盟秘书处提交了最后的草案协定。

C. 专题讨论会和会议出席情况

17. 2007年,贸发会议工作人员参加了一系列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以及消费者保护问题有关的讨论会、研讨会和会议。具体而言,贸发会议秘书处积极参加了下列活动:2月6-8日在万象的一个竞争法培训班;3月19-20日在叙利亚大马士革的一个关于争端解决和竞争法的专题讨论会;4月2-4日在赞比亚利文斯敦的一个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竞争政策和竞争法专家组会议;4月13-14日在芝加哥举行的一个关于拉丁美洲法律与经济发 展的肯特法律研修学术会议;4月16-17日和10月15-18日在巴黎举行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各种竞争问题的会议;6月7日

在巴黎举行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竞争机构的行动和决定的效力”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会议；5月4日在法国蒙彼利埃举行的一次非洲法律专题讨论会；6月14-15日在法国第戎举行的一次全球化与竞争法国际研讨会；7月13-14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一次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区域研讨会；7月28-29日在毛里求斯举行了一次经社部—环保署关于与贸易有关的问题——竞争政策会议；9月20-21日在开普敦举行了东部非洲贸易法中心年度会议；10月5日在圭亚那乔治敦举行了加勒比工商协会区域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研讨会；11月6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了一次外贸和发展前景会议；11月29-30日在法国图卢兹举行了竞争经济年度会议；12月3日在突尼斯市举行了竞争、销售和消费问题全国研讨会；12月10-11日在香港举办了年度消费品交易会第三次年度会议；和12月13-14日在北京举办了加强反竞争法执法力度国际研讨会。

二、成员国和国际组织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情况介绍

A. 已提供、计划提供或已接受的援助

18. 本节摘要介绍了成员国对秘书长2007年11月21日照会(UNCTAD/DITC/CLP/Misc/2007/12)的答复，照会请成员国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资料。

阿尔巴尼亚

19. 直至2006年，阿尔巴尼亚竞争主管部门一直在2003年重建、发展和稳定的社区援助方案下获得欧盟的援助。欧盟技术援助信息交流方案批准了阿尔巴尼亚竞争主管部门就举办一次提高公众认识和管理机构合作问题的研讨会以及派专家组协助竞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掌握能源部门调查程序的申请。

20. 德国技术合作局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不同领域提供援助和专门技能。阿尔巴尼亚竞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还参加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通过设在匈牙利布达佩斯的区域竞争中心执行的区域的各种活动。

奥地利

21. 奥地利在欧洲竞争网络内与欧盟成员国和加入国开展合作。

巴 西

22. 巴西竞争政策系统是由司法部经济法秘书处、财政部经济监督秘书处和经济保障管理委员会组成的。

23. 经济监察秘书处应安哥拉政府的请求协助安哥拉起草一项竞争法案以及与竞争和法规事务有关的能力建设。经济监察秘书处为安哥拉政府制订了一项技术支持工作计划，并作为该项目的第一步，向安哥拉派出了一支考察团。此后与安哥拉政府官员举行了若干次会议，以了解值得由巴西政府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况。

24. 此外，经济法秘书处参与了一些技术援助倡议。应萨尔瓦多的请求，经济法秘书处派一名专家到萨尔瓦多讨论各种与竞争有关的问题。经济法秘书处还为智利提供技术援助，智利议会正在讨论一项新的竞争法案，并且通过拉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投标弊案调查项目与智利合作。此外，经济法秘书处与美国司法部正在开展一项合作计划，后者向前者提供调查手段和其他问题方面的咨询。

25. 经济保障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参加了由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提供的培训计划。联邦贸易委员会的培训历时 3 个月，专门侧重于办案。经济保障管理委员会担任国际竞争网络竞争政策执行工作组两主席之一，它在该工作组内参加在该网络两个成员机构(巴西和萨尔瓦多)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方案。经济保障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参加了由西班牙政府举办的维护竞争伊比利亚美洲培训，以及由国际竞争网络举办的合并与卡特尔问题研讨会。

保加利亚

26. 欧盟“法尔”计划是为保护竞争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的主要对象。保护竞争委员会成功地实施了数个“法尔”供资的项目，其中包括“法尔”项目 BG9910.01；法尔双光项目 BG02/IB/FI/02/UE；“法尔”双光项目 BG/2004/IB/FI/01；和“法尔”双光项目 BG/2005/IB/FI/07/UE/TWL。

布基纳法索

27.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技术援助表现为为负责拟订竞争法的专家、经济界人士和消费者协会举办培训班。2007年，布基纳法索参加了在达喀尔为西非经货联盟成员国检察官和律师举办的该联盟竞争法区域研讨会，以及在日内瓦举办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专家组会议。它参加了西非经货联盟对贝宁和塞内加尔的竞争政策同行自愿审查。

加拿大

28. 加拿大竞争署继续以介绍加拿大的政策、法律和实践方面的情况，为外国竞争管理部门和政府来访代表提供培训，协助制定或完善外国竞争法和为具体调查提供咨询等方式提供技术援助。2007年，该署为若干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其中包括智利、瑞士和哥斯达黎加(尤其是在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范围内)。加拿大—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的合作安排目前正在通过两个竞争管理部门谈判。竞争署工作人员及其代表参加了若干次国际会议以及在国际竞争网络、贸发会议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范围内的国际活动。竞争署最近还接待了来自匈牙利、哥斯达黎加、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的竞争专家代表团。

29.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提供了加拿大政府2007年开展的项目情况，其中包括与竞争政策有关的内容。这些包含：(a) 越南经济研究网络，第二阶段(2006-2009)；(b) 竞争政策与发展论坛2007和2008年；(c) 竞争、管理和发展研究论坛(2006-2008)；(d) 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创建具有经济能力和竞争力的商务环境(2006-2008)；(e) 越南的法律改革(2001-2008)；(f) 销售部门竞争研究(2005-2007)；(g) 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南南联系，第三世界跨国公司与发展：南非、东非与印度(2005-2007)；和(h) 国际发展研究中心了解贸易政策影响动态讲习班：研究的作用(2005-2007)。

哥伦比亚

30. 为玻利维亚提供的合作：调查限制贸易的做法、经济一体化、惩罚措施及其影响等培训。此外，关于不公平竞争问题：(1) 通过在哥伦比亚的实习和课程

培训人员；(2) 交流信息；(3) 通过在国外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由工业和商业部代表提供培训。

哥斯达黎加

31. 促进竞争委员会接受了各种形式的技术援助。上述努力加强了管理能力并有助于在维护和保护竞争领域取得进展。因此通过讨论小组、印发小册子、讲座等等为受管理的部门、公众和私营领导部门和经济从业者提供了教育和信息。一项最重要的活动就是为行政纠纷法庭的法官提供了培训，他们负责审查委员会的决议。

克罗地亚

32. 克罗地亚竞争主管机构在竞争领域受益于重建、发展和稳定的社区援助两个项目，其中最近的项目于 2007 年完成，目的在于提供信息技术设备。在国家援助领域最近该方案的四个项目包括：一个帮助克罗地亚造船厂评估和重建计划项目和一个与德国和斯洛文尼亚搭配，为建立一个国家援助综合数据库系统提供援助和信息技术支持的项目。

33. 克罗地亚竞争主管部门执行了一个“法尔”计划，其中与德国政府的一个配对分项目含竞争和国家援助内容，以及一个扩大国家援助综合数据库系统的供应分项目。克罗地亚竞争主管部门也是在海运部门涉及国家援助的小型“法尔”计划的共同受益人。虽然克罗地亚竞争主管部门并未作为一个受益者参与针对克罗地亚中小企业部门的“商务影响”项目，但它在各项内容方面作出积极合作。克罗地亚竞争主管部门还准备参加另一项目，其着重对克罗地亚竞争主管部门和参与竞争和国家援助系统的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在欧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相关机构的实习作出实际培训。克罗地亚竞争主管部门的代表也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邀请，参加非成员国研讨会以及贸发会议、世贸组织、欧共同体等不同会议。在英国的财政资助下，克罗地亚竞争主管部门的两名代表 2007 年在欧盟竞争委员会总司长办公室受聘三个月。

芬 兰

34. 芬兰竞争主管部门与俄罗斯联邦反垄断服务局订有一项双边合作协定。这两个机构自 1994 年以来一直持续开展合作。每年芬兰竞争主管部门为俄罗斯联邦反垄断服务局的两名专家开办一周的培训活动。

格鲁吉亚

35. 自由贸易和竞争局就该机构 2005 年 8 月创立之前格鲁吉亚收到的援助提供了详细资料。自此之后，自由贸易和竞争局官员获美国资助赴公共司法研究所听课。自由贸易和竞争局官员还定期参加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 2006-2007 年研讨会，他们参加了在布达佩斯和维也纳举行的四次会议。

印度尼西亚

36. 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请贸发会议在下列领域给予技术援助：(a) 就电信部门的竞争问题举办一次讲习班；(b) 将贸发会议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手册》翻译成印尼文并举办一次关于该手册的推介试讲班；(c) 与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一道对培训人员作出培训，以便积累和传播关于执行竞争政策的知识；(d) 开展图书管理员交流计划，据此将一名竞争管理部门的有经验的图书管理员安排到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协助其图书工作人员处理和检索信息；(e) 为该机构与其他东盟国家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合作开辟一个区域虚拟论坛。

37. 此外，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还请贸发会议协助通过举办研讨会和提供恰当的背景文件，加强竞争法在私营部门的执法力度。

牙买加

38. 2007 年，公平贸易委员会代表参加了在下列国家举行的各种会议、研讨会和研究考察：布里奇敦(巴巴多斯——三次会议)、西班牙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一两次会议)、圭亚那乔治敦、苏里南帕拉马里博、伯利兹、罗马、美国纽约、盖恩斯维尔、英国剑桥、加拿大渥太华和萨尔瓦多的圣萨尔瓦多。在金斯敦举办了由

美洲开发银行/多边投资基金资助的雪莉·费尔普莱讲座和两名顾问的来访，他们为公平贸易委员会正在开展的调查和推介活动提供了培训和指导。

日 本

39. 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公正取引委员会)在 2007 年提供了下列技术援助：
(a) 为中国和印度尼西亚提供的有国别针对性的培训；(b) 为 10 个发展中国家提供的集体培训；(c) 为中国和菲律宾提供的当地研讨会；(d) 为中国提供的推介研讨会；(e) 向印度尼西亚派遣一名长期顾问；(f) 在新加坡的亚太经合组织培训课程；(g) 派遣官员出席由其他司法管辖地和国际组织，如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贸发会议，举办的研讨会。(a)至(e)项下的援助由日本国际协力机构提供了财政支持。

意大利

40. 2007 年意大利竞争主管部门开展了下列项目：

- (a) 罗马尼亚：“法尔”计划“在竞争和国家援助领域促进获得者的行政能力和应用，使之在加入日与其 MS 地位相符”。该项目目的在于使负责保护竞争和监管国家援助的国家机构满足法律框架、机构组织和工作资格要求方面的条件，以及促进竞争和国家援助规则和纪律。
- (b) 保加利亚：“法尔”姐妹项目“使保护竞争委员会能够直接采用共同体部分规则并与欧盟委员会开展合作做好准备”，其目的在于为保加利亚恰当直接采用反竞争法建立行政能力，使其为调整内部市场做好准备。
- (c) 俄罗斯联邦：一个独联体技术援助方案的姐妹项目“通过减少国家当局在联邦和区域一级对金融机构资本的参与度，发展俄罗斯联邦金融部门公平竞争”。在该项目过程中，意大利竞争主管部门在罗马和莫斯科举办了两次研讨会，讨论与银行部门有关的竞争问题。在该项目结束时，提交了一份关于俄罗斯联邦金融部门中国家所发挥的作用的报告。

拉脱维亚

41. 为了成功地履行欧盟法规第 1/2003 和第 139/2004 号确定的任务，拉脱维亚竞争理事会需发展其市场和部门调查能力以及分析能力。2007 年，拉脱维亚竞争理事会为执行欧盟资助的便利过渡双光项目第 LV/2006EC-01TL 编写并提交了文件，题为“提高经济研究和分析能力以加强竞争理事会”。该项目定于 2008 年实施，目的在于提高拉脱维亚竞争理事会的经济分析能力，在《里斯本战略》确定的目标范围内，作为一种手段提高国家经济的竞争力。

葡萄牙

42. 2007 年，葡萄牙竞争主管部门在发展伊比利亚美洲竞争网络方面开展了合作，并与贸发会议一道参与了葡语国家竞争网络范围内的技术合作活动。葡萄牙竞争主管部门在欧盟技术援助信息交流方案内接待了一个保加利亚代表团，在集中化领域对中国官员提供了培训；并与土耳其竞争主管部门一道制定了一项技术援助议定书，以便在竞争政策领域开发联合项目。此外，葡萄牙竞争主管部门在欧盟与突尼斯专注于竞争、销售和消费者的姐妹项目中，参加了在突尼斯举行的一次会议。

南非

43. 南非竞争主管部门至少主办了两次研讨会，由贸发会议官员协助，由非洲其他国家的代表出席。竞争委员会还派出代表到其他非洲国家协助贸发会议的研讨会。2007 年，该委员会在贸发会议的协助下，接待了一个博茨瓦纳代表团，以便帮助博茨瓦纳官员建立一个竞争主管部门。

苏里南

44. 唯一计划中的技术合作设想在加勒比论坛—欧盟关系框架内(环保机构)开展。

土耳其

45. 2007 年，土耳其竞争管理局为蒙古竞争主管部门的官员举办了为期一周的广泛培训课程。它还在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发展计划框架内接待了乌兹别克斯坦官员以及约旦主管竞争的官员。土耳其竞争管理局原则上接受阿尔巴尼亚竞争主管部门的技术援助请求。土耳其竞争管理局与保加利亚保护竞争委员会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并且准备与葡萄牙和蒙古竞争主管部门签订类似的协议。此外，它提及参加了国际竞争网络各工作组的工作并受益于在能力建设和竞争政策落实问题工作组开展的协商方案。

越南

46. 自 2003 年以来，越南竞争事务行政管理局在起草恰当的立法过程中，获得了加拿大政策实施援助项目的很多支持，国际消费者团结与信任协会的 7Up2 方案正在帮助越南竞争事务行政管理局培训人力资源，并且在商界推广保护消费者的责任。从 2008 年至 2010 年将执行一个由瑞士政府资助的为越南竞争事务行政管理局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领域提供帮助的方案。

安第斯共同体

47. 尽管在竞争项目范围内开展了活动(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但迄今为止，无论是玻利维亚还是厄瓜多尔都未能执行国家有关竞争的标准。但它们的确有负责保护和促进竞争的国家主管部门，但只有临时性自由竞争/贸易主管机构。

48. 在能力建设领域，2007 年保护商业和竞争手段项目工作人员在保护竞争和知识产权国家研究所参加了第九期北美和南美公务员实习班。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49. 竞争宣传是纳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竞争委员会工作中的一项活动。宣传活动主要是由该组织设在韩国和匈牙利的两个区域中心开展的。这两个中心构成该组织在亚洲和中东欧能力建设工作的牵头单位。2007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

组织的宣传活动包括这两个中心的一整套活动方案——在布达佩斯举行了七次研讨会，在首尔举行了四次研讨会，出席者为所在地区的负责竞争问题的官员。

50. 在布达佩斯为欧盟新成员国、申请加入国和其他东南欧国家的法官举行关于欧盟竞争法基本内容的年度欧洲法官集训。也在俄罗斯、越南、中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蒙古举办了研讨会和协商。在突尼斯为法语非洲国家举办了一次关于有效竞争政策工具的讲习班。在拉美发起了一个减少招标弊案的项目。与巴西和智利就确立打击招标作弊行为力度开展了协商。

5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拉丁美洲论坛第五次年度会议 9 月份在墨西哥普埃布拉举行。它包含一个关于拉丁美洲公共采购圆桌会议，一个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竞争评估组合工具和关于以往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和秘鲁同行审查的后续行动。

B. 援助请求

52. 本小节载有收到的对秘书长照会的答复摘录以及贸发会议其他公函的摘录，它们涉及对技术援助提出的请求，其中列出各国希望得到高度重视的具体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或问题。

阿尔巴尼亚

53. 新近经过结构调整的阿尔巴尼亚竞争管理局寻求在一般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有关的领域的援助，例如滥用支配地位、合并和限制性协议或安排。也要求在下列领域给予援助：(a) 按照欧盟竞争立法改善立法框架/次级立法；(b) 评估法律和草案法案；(c) 竞争推介和公众认识；(d) 调查方法；(e) 不同部门，例如能源、金融(银行和保险市场)自由职业、媒体和广告等的专门调查技能。

不丹

54. 不丹在下列领域寻求贸发会议的援助：(a) 筹备消费者感兴趣的选定部门的市场调查，以及为执行消费者保护法采用指南和条例；(b) 就调查结果和最近通过的《消费者保护法案》举办两次区域性提高认识讲习班。

布基纳法索

55. 布基纳法索需要总的增加技术援助，以便加强其竞争法和竞争政策。

哥伦比亚

56. 工业和商业管理总局愿意获得以下实体的援助并学习它们的经验：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欧盟、西班牙、美国和加拿大，尤其是在区域一级贸易协定(南方共同市场—阿根廷、巴西和智利；北美自由贸易区—墨西哥、美国和加拿大)和双边贸易协定(智利与日本和美国)方面积累的经验。

57. 哥伦比亚认为在起诉限制性商业惯例和分析扩大市场集中化方面作出某些培训是有益的，因此愿意获得：(1) 专家咨询意见；(2) 通过国外实习和课程培训工作人员；(3) 交流信息；(4) 通过研讨会和讲习班现场培训。

肯尼亚

58. 肯尼亚寻求下列领域的援助：

- (a) 在颁布新的竞争立法后的宣传和教育举措；
- (b) 能力建设，尤其是通过全国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在调查和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
- (c) 为文献中心配备最新的经济书籍和有关竞争问题的期刊；
- (d) 为完善的竞争管理机构配备多媒体计算机工作人员。

黎巴嫩

59. 为正式建立黎巴嫩竞争委员会并确保它于 2008 年底之前运作，需要的援助方式包括：国际专家指导、工作人员培训、研讨会和考查访问。

马达加斯加

60. 经济、贸易和产业部竞争和内贸总司介绍了关于加强国家竞争主管部门能力的项目。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确保优化市场竞争。该项目的其他目标包括：设立一个竞争理事会负责在《竞争法》确定的新系统范围内适用竞争立法和规则，以及建立一个竞争信息和教育综合系统。

马拉维

61. 马拉维谋求下列领域的援助：
- (a) 对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培训；
 - (b) 专员的研修考查和培训；
 - (c) 针对法官的培训研讨；
 - (d) 针对记者的提高认识讲习班；
 - (e) 针对不同部门管理人员的提高认识讲习班。

马来西亚

62. 马来西亚谋求在编写以下专题的部门研究方面获得援助：
- (a) 处理农业部门和竞争问题；
 - (b) 在竞争立法中处理维持零售价格问题；
 - (c) 在竞争立法中制定处罚和制裁措施；
 - (d) 说明排除航运部门在外的理由。

毛里求斯

63. 产业、中小企业、商业和合作社部寻求一名专家提供服务，协助起草指南和备忘录，并帮助开展能力建设。还需挑选一名恰当的人员担任竞争委员会的执行主任。

莫桑比克

64. 需要贸发会议为贸易和工业部就贸发会议编写的法律作扼要介绍，以便使该部能够回答内阁和议会的问询。

纳米比亚

65. 纳米比亚寻求下列领域的援助：
- (a) 安排一名顾问为委员会提供技术支助；
 - (b) 培训委员会工作人员；

- (c) 委员会工作人员的研究考查和推荐到健全运作的委员会或主管部门短期工作。

阿 曼

66. 竞争委员会请求在执行下列御诏方面给予援助：“颁布关于商标、说明书、秘诀和防止不公平竞争法律”。

苏里南

67. 需要下列方面的援助：

- (a) 使地方法官和贸易官员更好地了解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不同方面的培训计划；
- (b) 对私营部门和消费者组织的培训计划；
- (c) 提高公众认识计划，以便使公众为执行竞争立法做好充分准备。

斯威士兰

68. 斯威士兰谋求下列领域的援助：

- (a) 培训委员会工作人员，包括在调查问题方面的培训；
- (b) 派一名顾问协助成立委员会；
- (c) 对运作良好的委员会或主管机构的研究考查；
- (d) 分享竞争问题方面的资讯并预定该方面的期刊；
- (e) 关于竞争政策和竞争立法作用的推介研讨会和讲习班。

越 南

69. 越南竞争事务行政管理局谋求获得其他竞争主管部门的支持和援助，如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美国司法部等。

赞比亚

70. 赞比亚政府正在制定竞争和消费者福利政策，并且正在审查现有的《竞争和公平贸易法案》。为此，政府谋求贸发会议在制定国家竞争政策方面给予援

助，还需要在审查《竞争和公平贸易法案》方面给予援助。赞比亚可获得这一审查方面的资助。

津巴布韦

71. 竞争和关税委员会请求帮助与赞比亚竞争委员会共同举办的东非和南非国家区域基础竞争问题培训研讨会。设想这一研讨会作为互动式培训课程，旨在推动对竞争法和法规更好地理解 and 有效执行。其培训对象为负责调查反竞争行为和加强合并监督力度的竞争事务官员(包括新招聘的官员)。

安第斯共同体

72. 在下列领域寻求技术援助：

- (a) 巩固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有关竞争和成立竞争主管部门国家规范的技术援助；
- (b) 国际专家来访为安第斯共同体公务员在支持调查和解决案件方面提供培训；
- (c) 安排安第斯共同体竞争主管部门的公务员到欧洲、墨西哥、美国等地实习；
- (d) 为安第斯共同体公务员参加国际论坛，例如国际竞争网络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提供机会；
- (e) 促进安第斯共同体内机构间工作人员和共同体各国机构与外界机构之间的交流；
- (f) 支持巩固和执行安第斯共同体及其各国的规范。

73.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市)寻求贸发会议帮助为下列研讨会提供专家顾问：(a) 关于新成立的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竞争委员会条例的规则；(b) 新任命的专员的能力建设。

-- -- -- -- --